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3]第 26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260 号

致：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 2 |
| 问题 3：智慧物业监管等业务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 13 |
| 问题 4：数据服务等业务开展中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 26 |
| 问题 5：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 38 |
| 问题 7：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 54 |
| 问题 11：技术服务采购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 72 |
| 问题 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80 |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张鹏持有公司 71.11%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明系张鹏之父，持有公司 13.81% 股份，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为张鹏的一致行动人。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4 月，张大明与张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副总经理黄万松与张鹏系表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1.01% 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张大明与张鹏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②结合张大明、黄万松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2) 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与投资方吉鸿志新、未来金签署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张鹏向投资方承诺，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850 万元，则张鹏可选择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情形的触发阈值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即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则不触发补偿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②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实际执行的，说明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③各方主体间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理解、执行、解除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张鹏、张大明及黄万松参会及表决情况；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张鹏、张大明及黄万松持股情况；
- 3、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张鹏与张大明之间一致行动约定；
- 4、对张鹏、张大明、黄万松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情况；
- 5、查看发行人采购、销售、开发、财务、人事工作等方面审批流程；
- 6、取得张大明、黄万松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关于未来本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控制公司的承诺》；
- 7、查阅张鹏、张大明、黄万松调查表，了解历史任职、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8、取得张鹏、张大明、黄万松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9、取得张鹏、张大明、黄万松出具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相关承诺；
- 10、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 11、访谈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相关负责人，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 12、取得张鹏、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出具的关于目前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函》《书面声明》及《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张大明与张鹏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张大明与张鹏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大明因疫情、年事已高未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亦未委托他人行使,对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等事项未进行投票;同时报告期内张大明非董事会成员,无需参加董事会。张大明与张鹏不存在意见分歧,报告期内双方之间并未明确约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张大明与张鹏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大明在行使股东/董事(如适用)权利时,与张鹏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鹏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如适用)权利。至此,双方达成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综上,因报告期内张大明未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此张大明与张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意见分歧情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构成双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且未来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张大明以张鹏意见为准。

2、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张鹏 | 3,399.10 | 71.1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2 | 张大明 | 659.99 | 13.81 |
| 3 | 青岛吉鸿志新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1.26 |
| 4 | 北京春光证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未来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1.26 |
| 5 | 周志波 | 53.1582 | 1.11 |
| 6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05 |
| 7 | 肖永华 | 48.40 | 1.01 |
| 8 | 黄万松 | 48.40 | 1.01 |
| 9 | 陈锐 | 47.20 | 0.99 |
| 10 | 叶芹 | 45.60 | 0.95 |
| 11 | 现有其他股东 | 308.1518 | 6.45 |
| | 合计 | 4,78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鹏持有发行人 3,399.1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1.11%，张大明持有发行人 659.9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3.8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50% 以下，且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张鹏持股比例始终在 70% 以上，能够通过个人所持表决权，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并支配发行人行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结合张大明、黄万松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张大明、黄万松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大明持有发行人 659.9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3.81%，黄万松持有发行人 48.40 万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1.01%，张大明系张鹏之父，黄万松系张鹏表弟，两人依其表决权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张大明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历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其在任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其个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2016 年 12 月至今，其在发行人担任产品顾问，亦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黄万松 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在任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其个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配合总经理对日常经营进行管理，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内控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除以上事项外，发行公司债券及回购公司股票也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适用简单多数原则，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3年4月，张大明与张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大明在行使股东/董事（如适用）如下权利时，与张鹏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鹏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如适用）权利：（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三）行使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四）行使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的权利。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对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审议结果不存在与张鹏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均依据公司治理规则有效运行。

B.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22次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决议的审议结果不存在与张鹏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各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其董事职责，董事会有效运行。

C.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0次监事会，各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执行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审议结果与董事会审议相同议案的审议结果一致，监事会的审议结果不存在与张鹏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张大明、黄万松在三会及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张大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亦未委托他人行使，对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等事项未进行投票；黄万松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议案发表意见，但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同时因其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5 名董事，其单人无法对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末，黄万松卸任董事职务，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对董事会影响降低。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采购、销售、人事、财务工作等方面审批流程，张大明均未参与经营管理，仅在发行人担任产品顾问；黄万松可以依其岗位职责配合总经理对研发进行管理并配合建设工程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管理该事业部日常工作，两人无法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

3) 张鹏在三会及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鹏持股比例始终在 70% 以上，能够通过个人持股比例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并据此支配发行人行为，而无需通过张大明及黄万松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鹏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主要体现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张鹏提名；张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并不限于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张大明与黄万松均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张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大明与黄万松均已出具《关于未来本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控制公司的承诺》，承诺现时及未来均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不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大明、黄万松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黄万松与张鹏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人”情形，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特别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万松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结合前述问题，张鹏实际持有并独立行使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起到决定作用，另外张鹏充分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在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重大影响作用，认定张鹏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治理实践一致。

1、张大明与黄万松不存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同时，经核查，张大明、黄万松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2、张大明与黄万松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投资发行人外，张大明与黄万松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形。张大明除在发行人担任产品顾问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黄万松除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兴鹏担任董事外，同时在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但该公司已在 2008 年 11 月因未及时提交工商局年报资料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两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张大明与黄万松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经核查，针对所持公司股份，张大明、黄万松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与实际控制人限售期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大明、黄万松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大明与张鹏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如未来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张大明以张鹏意见为准。报告期内张鹏持股比例始终在 70% 以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张鹏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张大明与黄万松依其持有的股份及担任的职务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未认定张大明与黄万松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大明系张鹏之父，且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黄万松系张鹏之表兄弟，非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两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非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故黄万松未认定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执行情况

（一）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于 2022 年 1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签署《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023 年 5 月，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鹏签署《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因此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投资条款亦自始无效。

除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吉鸿志新、未来金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签署的业绩对赌条款均已通过补充协议解除，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条款安排。

（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存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上述特殊

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实际执行的，说明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需继续执行。

根据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及张鹏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各方在补充协议（一）中表达的意思为：

补充协议（一）中 2,85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张鹏向投资方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所作出的有关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承诺业绩；2,400 万元为触发补偿情形的阈值，即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则触发补偿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高于 2,850 万元时，实现承诺业绩；

2、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高于 2,400 万元低于 2,850 万元时，虽低于承诺业绩但不触发补偿情形；

3、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平均税后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时，触发补偿情形，补偿的公司股份=（2,850 万元/实际平均净利润-1）×补偿时投资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持公司股份或补偿金额=（1-实际平均净利润/2,850 万元）×投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投入的总金额扣除截至补偿时点投资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持公司股份收到的现金红利后金额。

因此，协议中的 2,850 万元为承诺利润数以及补偿计算基数，而 2,400 万元为约定的触发阈值，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触发条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335.4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614.22 万元，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2,474.84 万元，虽低于承诺金额，但因高于补偿情形的触发阈值 2,400 万元，故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未达到执行条件，张鹏不负有补偿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不存在不一致，报告期内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未触发补偿阈值，不存在需要执行补偿条款情形。

(三) 各方主体间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理解、执行、解除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3年5月，张鹏分别与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至此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的方式解除。同时相关业绩补偿条款未实际触发，张鹏不存在补偿义务及相关风险，张鹏、吉鸿志新及青岛未来金均已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理解、执行和解除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鹏与吉鸿志新、青岛未来金之间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理解、执行、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3：智慧物业监管等业务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3) 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模式创新体现为基于自主研发并长期优化的行业领域专用语言(DSL)进行产品及项目的二次开发，提高了项目交付过程的产品化程度，实现了低成本的项目深度定制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8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28 项为受让或承受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同行业公司产品开发过程及软件开发平台的搭建情况，结合公司与其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模式创新、针对个性化需求低成本快速开发的优势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受让或承受取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背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③公司 CMMI(集成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国际认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其他资质及认证也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请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说明同行业公司产品开发过程及软件开发平台的搭建情况，结合公司与其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模式创新、针对个性化需求低成本快速开发的优势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主要产品的介绍、主要技术介绍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
- 3、获取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公司产品开发过程及软件开发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等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同行业公司产品开发过程及软件开发平台的搭建情况，结合公司与其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模式创新、针对个性化需求低成本快速开发的优势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开发过程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软件开发过程 |
|------|--|
| 盈建科 | 盈建科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定制化软件开发占比较小且均是在标准软件的基础上提供的开发及服务。软件开发过程主要体现在软件产品研发商，研发部根据各软件产品线成立研发小组，负责该类别软件的开发决策拟定、需求分析、整体开发、软件单元测试、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测试部负责软件功能测试、软件质量监控职能，测试工程师按业务模块分工分别支持各产品线的软件测试工作。 |
| 品茗科技 | 品茗科技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软件产品的开发主要体现在标准软件的研发上，其采用产品线研发团队的模式组织研发：产品线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和研发测试人员共同组成，产品经理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定义，研发人员负责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产品规划，之后由软件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由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和需求验收工作并最终交付。 |

| 可比公司 | 软件开发过程 |
|------|--|
| 海迈科技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应用软件系统基于普元的EOS平台开发，EOS平台是一个SOA的开发和运行平台，平台以构件化的方式组织其功能组件。软件系统事业部根据获取到的项目信息，对项目的开发做初步的技术和成本评估，并提交立项。研发中心根据立项报告确定项目经理及开发团队，根据项目信息和用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项目。 |
| 通达海 | 通达海将客户的软件需求与公司已有的软件产品库进行对比，若客户软件需求与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基本匹配，其会将相应的软件打包，由项目管理部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若与通达海已有的软件产品库对比，客户有新的需求，则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新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产品或新版本后，归入软件产品库，再由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
| 山大地纬 | 软件生产采取基于DevOps平台的智能软件工厂模式，在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客户化生产。销售人员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首先结合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方案确定后，项目实施人员开始进行调研、定制开发、测试、数据迁移、上线、验收等后续工作。期间，山大地纬会与客户进行同步沟通，并将客户的意见纳入开发全程。 |
| 华信永道 | 华信永道深度挖掘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群体的共性需求，并以国家及行业政策为指引，研发出全业务应用技术套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软件定制研发服务，从而实现降低客户投入，提升交付效率的效果。主要过程是客户需求确定后，软件开发人员将根据功能设计书以及前期的解决方案进行软件架构设计和编码、软件调试等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神玳软件 | 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通过获取客户需求、项目投标和签署协议、项目立项、程序开发、产品测试、项目验收、后期维护等步骤，来实现客户定制需求。 |
| 大汉软件 | 大汉软件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平台和各类政务服务组件为基础，按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服务。 |

备注：未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取得斯维尔、博彦泓智等关于软件开发模式和搭建开发平台的相关信息。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与公司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明确提出具有定制软件开发平台的可比公司和其具体情况如下：

山大地纬,山大地纬软件开发平台为“DevOps 平台”,DevOps 是 Development (开发)和 Operations (运营)的组合词,意为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 平台是覆盖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可自主进化的工具性智能软件平台。该平台将业界主流关键技术及山大地纬的核心技术封装进平台,大幅提高了软件开发工作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了研发及运维的效率。

神玥软件,神玥软件拥有综合开发平台,将神玥软件丰富的行业经验融入到新的开发体系中,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快速开发工具,提供标准统一的模块构件,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难度,迅速交付成熟稳定的产品。通过完全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并结合组件化生产模式,将前端界面以可视构件的方式提供给开发人员,并深入 WebService 的 SOA 架构能力将业务逻辑统一注册、独立封装,对新业务的开发可以实现搭积木的方式进行灵活耦合。拖拽模块组件搭建界面框架,提供可视化的流程配置工具设计业务流程,以图形方式配置组织结构,并以此驱动工作流程和权限控制。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大汉软件提及以基础组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华信永道通过发掘公积金管理用户群的共性需求,研发出全业务应用技术套件,并在此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在自主搭建软件开发平台方面,山大地纬和神玥软件均搭建了自主的软件开发平台。

因此,发行人基于“住建信息化系统开发平台”和“造价标准软件开发平台”两大开发平台以及多种技术组件、业务组件的开发模式均有可比公司在应用,但尚不普遍,且每家公司应用模式或技术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针对个性化需求低成本快速开发的模式或技术在行业内尚不普遍,不属于行业通用模式。

(二) 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与公司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使用简洁易懂的 DSL (Domain Specific Language, 领域专用语言), 开发人员可以专注于实现业务逻辑, 提高开发效率, 降低开发成本。相较于国内

传统软件企业的“基础软件+定制开发”模式，公司宏语言技术（公司专有的住建领域专用语言）、视图引擎模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简化了基础软件到定制开发过程中“+”的工作流程，项目开发人员无需对“基础软件”本身做二次开发，只需在此基础上针对某些特殊功能、接口等进行开发。此外从而提高项目整体的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和实施周期，也降低了定制开发及后续运维过程中的人员成本。

2、发行人公司应用敏捷开发等现代软件开发理念，并结合住建行业信息化特殊需求搭建了公司的软件开发平台——“住建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和“造价标准软件开发平台”。基于这些平台，公司将软件整体需求分解成相对独立的业务组件和技术组件。公司在长期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累积了约 700 个业务组件、100 个技术组件，开发人员在面对新的开发任务时只需选取、配置已有组件进行少量二次开发即可，无需编写底层代码，无需了解全部架构。上述开发模式能够降低软件开发工作对开发人员的技术要求，提高代码的复用性，提升项目开发质量的一致性，缩短项目实施周期，从而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同行业公司产品开发过程及软件开发平台的搭建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模式创新、针对个性化需求低成本快速开发的优势不是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同时，发行人已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二、结合受让或承受取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背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核查过程：

- 1、就发行人受让或承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协议；
- 3、查验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对承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进行网络查询；
- 4、查阅对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人的访谈记录；

5、查阅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记录、查验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的各项制度、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6、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说明；

7、对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公开途径查询，获取其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受让或承受取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背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受让或承受取得及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 产品应用情况 |
|----|---------------------------------------|--------------|---------------|--|
| 1 | 鹏业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V2.0【简称：鹏业成本管理系统】 | 2008SR07165 | 2005.05.10 | 停用，曾应用于成本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不再维护。 |
| 2 | 鹏业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系统 V5.0【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系统】 | 2008SR07164 | 2003.08.15 | 停用，曾应用于计价软件，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云计价软件[简称：鹏业计价]V11.1》等代替 |
| 3 | MDD.Net 模型驱动软件开发平台系统【简称：MDD 开发平台】V1.0 | 2013SR058724 | 2009.11.25 | 停用，曾应用于公司基础开发框架，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通用平台 V1.0》代替 |
| 4 | 鹏业房地产行业征信信息公众平台 V1.0 | 2018SR706570 | 2017.12.08 | 未用 |
| 5 | 鹏业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推送平台 V1.0 | 2018SR706591 | 2017.09.20 | 未用 |
| 6 | 鹏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管理平台 V1.0 | 2018SR706578 | 2017.07.07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 产品应用情况 |
|----|----------------------------|--------------|---------------|--|
| 7 | 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 V1.0 | 2018SR706585 | 2017.06.06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8 | 鹏业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 2018SR549580 | 2015.07.02 | 未用 |
| 9 | 鹏业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 V1.0 | 2018SR549629 | 2013.12.12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10 | 鹏业从业主体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625 | 2012.11.09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11 | 鹏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35778 | 2012.09.30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12 | 鹏业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586 | 2012.08.10 | 未用 |
| 13 | 鹏业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 V1.0 | 2018SR549563 | 2011.11.18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14 | 鹏业房屋登记集体件网上申报系统 V1.0 | 2018SR549633 | 2011.10.28 | 未用 |
| 15 | 鹏业物业招投标管理系统 V1.0 | 2018SR535788 | 2011.08.01 | 未用 |
| 16 | 鹏业商品房预售方案管理系统 V1.0 | 2018SR620106 | 2011.05.20 | 未用 |
| 17 | 鹏业 FCQX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V1.0 | 2018SR549573 | 2011.04.20 | 未用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 产品应用情况 |
|----|--------------------------|--------------|---------------|---|
| 18 | 鹏业住房储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602 | 2010.06.25 | 未用 |
| 19 | 鹏业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570 | 2010.04.23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20 | 鹏业房产抵押登记业务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590 | 2010.04.01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21 | 鹏业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18SR549607 | 2009.12.08 | 未用 |
| 22 | 鹏业行政审批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49598 | 2008.12.29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23 | 鹏业存量房网签预约备案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55956 | 2007.10.10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24 | 鹏业房屋登记信息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55968 | 2007.09.01 | 未用 |
| 25 | 鹏业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55962 | 2007.06.10 | 停用，曾应用于维修资金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V5.0》代替 |
| 26 | 鹏业商品房网上签预约备案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55920 | 2006.10.01 | 停用，曾应用于房产交易系统产品，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交易系统]V3.0》代替 |
| 27 | 鹏业 EA 档案数字化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8SR555959 | 2003.01.01 | 未用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 产品应用情况 |
|----|----------------------------|-------------|---------------|--|
| 28 | 鹏业预算通系列工程造价软件【简称：预算通】V4.01 | 2008SR07163 | 1999.08.15 | 停用，曾应用于计价软件，现已由自主研发的《鹏业云计价软件[简称：鹏业计价]V11.1》等代替 |

上表中第 1-3 项软件著作权系张鹏以无形资产出资，2015 年 8 月 24 日，张鹏与发行人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以及《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现金置换，置换完成后张鹏将其无偿捐赠给发行人。

上表中第 4-27 项软件著作权系四川川大软件工程研究所转让所得，因其管理层变动，进行业务调整，发行人因业务需求，双方协商转让。2018 年 2 月 26 日，双方签订转让合同，转让价格 50 万元，上述软件未有公开转让价格，发行人测算自行研发所需金额后认可该价格，最终经过双方谈判确定。该转让价款已支付。根据对四川川大软件工程研究所访谈，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表中第 28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前身成都市鹏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2008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鹏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人名称改变，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重新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因而证书上为承受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均不再使用或未使用过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是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二) 说明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说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在取得的知识产权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状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专利数量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 品茗科技 | 15 | 17 | 11 | 239 |
| 斯维尔 | 6 | 4 | 5 | 127 |
| 博彦泓智 | 4 | 2 | 0 | 108 |
| 神玥软件 | 1 | 0 | 0 | 57 |
| 盈建科 | 5 | 0 | 1 | 172 |
| 海迈科技 | 21 | 0 | 24 | 145 |
| 通达海 | 3 | 0 | 0 | 82 |
| 山大地纬 | 40 | 0 | 4 | 428 |
| 华信永道 | 5 | 0 | 2 | 93 |
| 大汉软件 | 7 | 8 | 0 | 173 |
| 平均值 | 10.7 | 3.1 | 4.7 | 162.4 |
| 鹏业软件 | 14 | 3 | 0 | 188 |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说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在参与制定标准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状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参编标准 | | | |
|------|------|------|------|------|
|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 品茗科技 | 2 | - | - | 12 |
| 斯维尔 | - | - | - | - |
| 博彦泓智 | - | - | - | - |
| 神玥软件 | - | - | - | - |
| 盈建科 | - | - | - | 1 |
| 海迈科技 | - | - | 1 | 4 |
| 通达海 | - | 12 | - | - |
| 山大地纬 | 5 | 1 | 1 | 3 |
| 华信永道 | - | 4 | - | - |

| 可比公司 | 参编标准 | | | |
|------|------|------|------|------|
|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 大汉软件 | 6 | - | 6 | - |
| 鹏业软件 | 1 | 2 | 12 | 2 |

3、根据上述表格，与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4 项，高于可比公司获取发明专利的平均值；取得软件著作权 188 项，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参编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2 项，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说明受让或承受取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背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公司在取得的知识产权、参与制定标准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经比对分析，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三、公司 CMMI（集成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国际认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其他资质及认证也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请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 1、查验发行人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
- 2、就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续期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经办人员；
-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相关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

- 1、发行人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 CMMI（集成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国际认证书等其他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及认证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名称 | 颁发单位 | 截止日期 | 是否为发行人业务必需资质 | 续期情况 |
|----|---------------------|----------------------------|---------------------------|------------------|--------------|------------------------------|
| 1 | 51430 | CMMI（集成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国际认证证书 | GuoxinPudaoTechnologyInc.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否 | 已续期，取得 5 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07.29 |
| 2 | 川 RQ-2016-0111 | 软件企业证书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2023 年 7 月 28 日 | 否 | 已续期，有效期至 2024.07.27 |
| 3 | GR20205100117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2023 年 9 月 10 日 | 否 | 已提交复审评定材料，正在申请中 |
| | | | 四川省财政厅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
| 4 | 00120Q39498R2M/510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 尚未提交材料 |
| 5 | 05321110015R0M |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北京恩格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否 | 尚未提交材料 |
| 6 | 0532021ITSM00015R0C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恩格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否 | 尚未提交材料 |

2、发行人正在续期中的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评定资料，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是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是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是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 5 |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是 |
| 6 |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是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是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其他资质续期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尚未提交续期材料。根据对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计划在前述资质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复审。因此，预计发行人将在今年 10 月中旬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再认证审核。预计发行人在今年 12 月中旬进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再认证审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CMMI（集成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5 级国际认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评定资料，发行人符合该资质的续期/取得条件，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无法续期，前述认证并非发行人业务必需资质，未取得该等认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数据服务等业务开展中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智慧物业监管业务主要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从业机构、业主及业委会三大类主体为服务和管理对象，为其提供软件及信息系统，产品及服务形态分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其中，数据服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利用在住建信息化领域多年实践经验，开发出贴合住建行业应用场景的数据治理工具，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方案、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执行等服务。（2）公司智慧工地业务是通过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通信、物联网等技术融入到施工工地中，实现施工工地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其中，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及专户管理系统是一个集企业人员信息采集、实名认证、人员派遣、上岗培训、现场考勤、工资支付、维权投诉、信用评价及过程监管于一体的信息系统。

（1）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各细分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②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2)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及使用方面的情况说明；

2、取得发行人关于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相关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在研发、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是否涉及数据；

3、取得发行人《个人信息数据管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有关员工保密制度的规定》《有关客户信息的保密制度及处罚规定》等制度文件；

4、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公司各细分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及确认，公司及其员工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标准软件业务

发行人标准软件业务开展模式及业务内容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算量软件、计价软件等标准软件产品，然后将封装后的软件产品对外销售，用户在电脑桌面上安装、注册后使用。

算量软件的应用场景是在工程造价的算量环节，所涉及到的用户主要是参与设计、施工、咨询等与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功能是通过智能分析电子图纸信息，融合专业知识和特点，自动地建立三维模型，实现对工程量的计算；计价软件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在工程造价的计价环节，所涉及到的用户主要是业主、施工单位、咨询公司及财政审计单位，主要功能是实现建设项目基于建筑模型的计量、询价、计价、招投标文件编制、数据积累、指标分析、施工进度统计及审核等。

发行人在标准软件用户注册环节收集、存储个人信息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集信息内容 | 获取方式 | 获取信息的目的 |
|----|--------|---------|-------------------------|
| 1 | 用户微信号 | 微信扫码时获取 | 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2 | 用户微信头像 | 微信扫码时获取 | 微信接口自动返回，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3 | 用户手机号 | 短信验证时获取 | 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序号 | 收集信息内容 | 获取方式 | 获取信息的目的 |
|----|-----------------|---------|--------------------------------|
| 4 | 用户 IP 地址（区域 IP） | 使用软件时获取 | 了解客户的区域分布（只能到省、市）用于提供对应区域的服务支持 |

发行人收集、存储上述信息均已经过用户授权，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此类业务的开展模式及主要内容是在基础软件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定制化开发，并在系统开发完成后为客户完成软件部署、上线、测试、集成等工作。此外，公司信息系统的部署对客户已有的信息基础设施有一定要求，客户一般会自主完成前期软硬件环境的搭建；也有部分客户将软硬件环境搭建工作一并交由公司完成，公司以外部采购的方式完成前期软硬件环境的建设后，再部署系统。

发行人此类业务的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具体来说是为政府住建管理部门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地施工监管、建筑市场参与主体监管的信息化工具，为石油行业企业提供造价管理等。在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开发的调研、需求分析、实施方案编制、二次开发、测试等阶段，均只围绕信息系统建设本身展开，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在部署及验收环节，信息系统均部署在政务云或者客户自有服务器中，即信息系统交付到处于客户控制的内部环境中，系统运行过程中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

因此，对于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或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3、数据服务业务

发行人数据服务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针对物业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标准制定、数据收集、

数据清理等。数据服务应用场景及服务目的是帮助用户更好的实现信息系统功能，挖掘系统整体使用价值，满足用户利用数据进行决策分析、提升效率、动态监管等需求。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清理服务的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可能会接触并协助处理客户数据，但所有数据均经过客户进行脱敏处理，且数据处理过程是在客户内部环境或客户监督下进行，数据处理的实施方案也是提前征得客户同意。因此，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发行人以驻场或非驻场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目的是为了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序、安全运转。

驻场服务模式，发行人委派员工在客户所在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系统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操作培训等，目的是保障其自身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及员工所有的操作均是在客户的系统运行环境中进行，且在客户的监督下进行。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非驻场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远程运维服务，客户会通过“VPN”或“堡垒机”等管理手段对所有远程运维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和监控管理。

因此，对于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非客户监督的情况下，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视频处理设备业务

发行人视频处理设备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是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视频处理算法软件，并将其嵌入至硬件系统中，组装成标准软硬件集成产品后销售给客户，客户将视频处理设备接入系统中即可使用。视频处理设备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功能是利用网络视频摄像头自动采集施工现场图像，通过边缘计算等人工智能算法对图像数据进行分析，可实现无人值守、实时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

视频处理设备的销售方式主要是销售给贸易商并由贸易商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安装和用户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除标准软件业务中注册环节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 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获取及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获取及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发行人标准软件业务中，在用户注册环节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集信息内容 | 获取方式 | 获取信息的目的 |
|----|-----------------|---------|--------------------------------|
| 1 | 用户微信号 | 微信扫码时获取 | 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2 | 用户微信头像 | 微信扫码时获取 | 微信接口自动返回，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3 | 用户手机号 | 短信验证时获取 | 用户注册、登录软件的身份识别 |
| 4 | 用户 IP 地址（区域 IP） | 使用软件时获取 | 了解客户的区域分布（只能到省、市）用于提供对应区域的服务支持 |

上述信息收集、存储均经过用户的授权，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中，发行人在项目开发的调研、需求分析、实施方案编制、二次开发、测试等阶段，均只围绕信息系统建设本身展开，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在部署及验收环节，信息系统均部署在政务云或者客户自有服务器中，即信息系统交付到处于客户控制的内部环境中，系统运行过程中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或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数据清理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可能会接触并协助处理客户数据，数据处理的实施方案均提前征得客户同意，数据处理过程是在客户内部环境或者客户监督下进行的，所有数据均经过客户脱敏处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或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公司在驻场服务模式委派员工在客户所在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公司运行维护人员均是在客户的系统运行环境及监督下进行；非驻场模式下，客户通过“VPN”或“堡垒机”等管理手段对所有远程运维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和监控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或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视频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视频处理算法软件，并将其嵌入至硬件系统中，组装成标准软硬件集成产品后销售给客户，客户将视频处理设备接入系统中即可使用。发行人销售方式主要是销售给贸易商并由贸易商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安装和用户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除标准软件业务中注册环节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纠纷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个人信息数据管理规范》《关于员工在客户现场的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有关客户信息的保密制度及处罚规定》等制度，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及客户数据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了安全室，日常经营严格遵守数据查阅、使用权限，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收集的信息或数据情形，亦不存在非因客户需求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

3、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其他领域，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该类业务规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 CMMI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21I10015R0M）、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2021ITSM00015R0C）、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5100—000432）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公司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及使用方面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及使用方面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描述 | 与数据相关的情形 |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
|----------|--|--|--------------------|
| 研发模式 | 发行人研发主要涉及前、中、后台的产品或技术研发。中台和后台技术主要由研究院负责研发，前台技术和软件产品研发主要由两个事业部完成。 | 发行人对 AioT、人工智能等进行研究时需要用到数据，这些数据均为模拟数据 | 否 |
| 测试模式 |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完成后或者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由测试人员对软件产品、系统功能进行测试。 | 测试目的主要是了解产品功能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测试过程如需数据则为模拟数据 | 否 |
| 产品功能 | 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是满足住建行业下游客户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物业监管、工地管理、造价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发行人产品详细功能、应用场景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 发行人产品研发或开发完成后即部署或安装在用户所控制的软硬件环境下，产品或系统交付后，与产品或系统相关的数据的来源由客户自行决定。 | 否 |
|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主要应用于智慧物业监管、智慧工地等业务板块的产品中，主要帮助用户实现数据分析、数据决策、 |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均体现在产品或系统中，其部署在用户所控制的软硬件环境下，产 | 否 |

| 项目 | 描述 | 与数据相关的情形 |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
|--------|------------------------|--------------------------------|--------------------|
| 技术应用情况 | 预警等方面的功能，以及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 品或系统交付后，与产品或系统相关的数据的来源由客户自行决定。 | |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三、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阅《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判断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产品涉及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承诺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标准软件的客户授权书；

6、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查阅其中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1、《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实施前述行为时需要遵循相应规范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数据的安全与发展、数据的安全制度及数据的安全保护等内容。

2、《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研发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须对产品研发模式、产品功能等作出调整。发行人未来日常经营活动中将持续在满足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及其原料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个业务环节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外采原料数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未能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授权，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或者未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则不排除存在客户违法违规风险。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或银行类客户，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更为严格，政府客户往往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均建立了较一般企业更为严格、更为规范的信息保护制度，而且对于银行客户，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的监管更为严格，同时受到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约束。因此公司主要客户违反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风险较小。

(2)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11.5 条“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以及《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承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主体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数据安全法》规定的处罚的对象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因此，即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并辅助以少量经销商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业务合同，主要销售内容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标准软件和视频处理设备等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住建管理部门、银行等。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按业务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统计台账，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明细，结合公司中标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招投标收入、非招投标收入及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投标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合同、招标文件、邀请函、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 业务类型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 招投标模式（注 1） | 10 | 12 | 9 |
| | 非招投标模式 | 83 | 105 | 60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1 | 3 | 1 |
| | 其中： 招投标客户 | 1 | 3 | 7 |
| | 非招投标客户 | 1 | 5 | 1 |
| 数据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1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2 | 1 | 1 |
| 运行维护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5 | 3 | 3 |
| | 非招投标模式 | 84 | 80 | 59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3 | 2 | - |
| | 其中： 招投标客户 | 3 | 2 | - |
| | 非招投标客户 | 12 | 7 | - |

注 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协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视频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以贸易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发行人标准软件销售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该两类业务都由于销售的商品单价低，单一客户销售金额不大，故不存在招投标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项目统计台账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获取方式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模式 | 3,929.74 | 30.27% | 2,828.90 | 26.76% | 2,383.90 | 29.69% |
| 非招投标模式（注 1） | 8,558.75 | 65.92% | 6,575.46 | 62.21% | 5,208.71 | 64.87%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494.35 | 3.81% | 1,165.90 | 11.03% | 436.71 | 5.44% |
| 其中： 招投标客户 | 410.48 | 3.16% | 781.49 | 7.39% | 412.38 | 5.14% |
| 非招投标客户 | 83.87 | 0.65% | 384.41 | 3.64% | 24.33 | 0.30% |
| 合计 | 12,982.84 | 100.00% | 10,570.26 | 100.00% | 8,029.32 | 100.00% |

注 1：发行人视频处理设备销售收入、标准软件销售收入均归入非招投标模式。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项目统计台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不同类型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 招投标模式 | 2,208.96 | 17.01% | 2,683.76 | 25.39% | 2,164.98 | 26.96% |
| | 非招投标模式 | 5,428.57 | 41.81% | 3,696.84 | 34.97% | 2,437.88 | 30.36%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398.42 | 3.07% | 1,088.76 | 10.30% | 436.71 | 5.44% |
| | 其中：招投标客户 | 387.80 | 2.99% | 778.49 | 7.36% | 412.38 | 5.14% |
| | 非招投标客户 | 10.62 | 0.08% | 310.27 | 2.94% | 24.33 | 0.30% |
| 数据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1,498.58 | 11.54%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141.04 | 1.09% | 4.72 | 0.04% | 1.33 | 0.02% |
| 运行维护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222.20 | 1.71% | 145.14 | 1.37% | 218.92 | 2.73% |
| | 非招投标模式 | 1,240.52 | 9.56% | 1,241.96 | 11.75% | 726.19 | 9.04%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95.93 | 0.74% | 77.14 | 0.73% | - | |
| | 其中：招投标客户 | 22.68 | 0.17% | 3.00 | 0.03% | - | |
| | 非招投标客户 | 73.25 | 0.56% | 74.14 | 0.70% | - | |
| 视频处理设备销售 | 招投标模式 | - | - | - |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85.53 | 0.66% | 158.59 | 1.50% | 812.12 | 10.11% |
| 标准软件销售 | 招投标模式 | - | - | - |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1,663.10 | 12.81% | 1,473.36 | 13.94% | 1,231.19 | 15.33% |

(四)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项目统计台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客户类型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 招投标模式 | 57.78% | 70.01% | 59.87% |
| | 非招投标模式 | 68.56% | 71.05% | 61.42%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59.92% | 80.66% | 79.47% |
| 数据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41.98%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65.20% | 67.81% | 6.30% |
| 运行维护服务 | 招投标模式 | 37.07% | 36.02% | 68.53% |
| | 非招投标模式 | 39.81% | 47.58% | 65.50% |
| | 同一项目既有招投标模式、又有非招投标模式 | 36.74% | 53.85% | - |
| 视频处理设备销售 | 招投标模式 | -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41.25% | 60.78% | 72.68% |
| 标准软件销售 | 招投标模式 | - | - | - |
| | 非招投标模式 | 95.33% | 89.79% | 95.9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1、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9.87%、70.01%、57.78%，略低于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主要是规模以上的项目客户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该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工作，毛利率较低；非招投标定价项目金额相对较低，该类项目中采用原型法开发较多，通常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2、数据服务业务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为 41.98%，低于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招投标模式获取的数据清理项目金额大，除需要专属的定制开发以外，数据清理的规模量较大，临时用工人员较多，导致该项目成本高，毛利率低。而 2022 年度非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金额相对较低，临时用工人员数量较少，无需为其进行定制化开发，毛利率相对较高。

3、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8.53%、36.02% 和 37.07%，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0%、47.58%和 39.81%。2020 年度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高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综合应用平台（一期）扩容维护服务进入维护期时间较短，客户尚未产生新的需求，发行人投入的成本较低。2021 年、2022 年度，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均低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原因是发行人为提升中标率，基于客户需求和竞标情况谨慎报价。而非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基于既往案例和行业地位，客户认可度较高，因而能在双方议价过程中取得较理想的价格，获取更高的项目毛利率。”

（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查询到品茗科技、盈建科、山大地纬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经查询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华信永道、通达海和大汉软件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类型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信永道 | 招投标 | 9,067.80 | 37.55% | 7,830.14 | 33.58% | 7,291.89 | 40.83% |
| | 非招投标 | 15,081.58 | 62.45% | 15,486.47 | 66.42% | 10,565.18 | 59.17%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149.39 | 100.00% | 23,316.62 | 100.00% | 17,857.07 | 100.00% |
| 通达海 | 招投标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706.03 | 37.12% | 12,129.30 | 36.02% |
| | 非招投标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8,304.29 | 62.88% | 21,542.58 | 63.98%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5,010.32 | 100.00% | 33,671.88 | 100.00% |
| 大汉软件 | 招投标 | 7,693.25 | 22.28% | 8,564.22 | 29.21% | 9,190.58 | 34.30% |
| | 非招投标 | 6,843.65 | 77.72% | 20,758.66 | 70.79% | 17,606.38 | 65.70%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4,536.90 | 100.00% | 29,322.88 | 100.00% | 26,796.96 | 100.00% |
| | 招投标 | 4,340.22 | 33.43% | 3,610.39 | 34.16% | 2,796.28 | 34.83% |

| | | | | | | | |
|------|--------|-----------|---------|-----------|---------|----------|---------|
| 鹏业软件 | 非招投标 | 8,642.62 | 66.57% | 6,959.87 | 65.84% | 5,233.04 | 65.17%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982.84 | 100.00% | 10,570.26 | 100.00% | 8,029.3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3%、34.15%、33.43%，整体低于华信永道、通达海，高于大汉软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要原因是华信永道直接来源于政府类客户占比较大，其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通达海直接来源于法院客户占比较大，其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大汉软件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而集成商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其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为客户类型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华信永道、通达海、大汉软件存在差异，存在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项目统计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招投标服务费 | 71.98 | 50.82 | 46.25 |
|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 4,340.22 | 3,610.39 | 2,796.28 |
|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 1.66% | 1.41% | 1.65%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41%、1.66%，占比较低且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合同、招标文件、邀请函、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业务取得的方式及合规性；

2、访谈非招标方式下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含税）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订单获取方式 | 客户性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成都智慧物业项目 | 2,688.64 | 2022.03.29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2 |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 鹏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 1,100.00 | 2021.07.29 | 商务谈判 | 国有企业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武汉市物业综合管理与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融合项目 | 951.80 | 2022.12.04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4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 915.50 | 2020.12.15 | 公开招标 | 政府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订单获取方式 | 客户性质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历史基础信息数据清理项目 | 805.14 | 2021.09.07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 温州市“两金”业务系统开发及运维项目 | 769.80 | 2022.11.02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 深圳智慧物业 | 639.00 | 2022.06.23 | 邀请谈判 | 银行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秀支行 |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历史基础信息数据清理项目 | 513.79 | 2021.08.17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 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系统 | 510.00 | 2022.05.18 | 邀请谈判 | 银行 |
| 10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鹏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系统软件 V4.0 | 490.00 | 2020.06.10 | 邀请招标 | 银行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支行 | 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系统升级服务 | 451.98 | 2022.06.20 | 单一来源 采购 | 银行 |
| 12 | 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 | 成都市住建局智慧工地（二期） 建设项目（第二批次） | 445.50 | 2021.05.01 | 公开招标 | 行政事业 单位 |
| 13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 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 管理系统改建项目技术开发 服务 | 429.98 | 2022.11.14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深圳维修资金综合管理系统之 账户可靠性与微信平台升级 改造项目 | 389.00 | 2020.01.01 | 商务谈判 | 银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订单获取方式 | 客户性质 |
|----|------------------|---|----------|------------|--------|--------|
| 15 |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成都既有建筑安全监管平台 | 380.50 | 2022.12.07 | 公开招标 | 政府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温州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服务 | 349.95 | 2022.11.28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17 |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南京市“智慧物业”管理平台中南京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服务 | 349.00 | 2020.06.29 | 商务谈判 | 民营企业 |
| 18 | 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 | 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成都市智慧工地(二期)建设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 338.00 | 2020.12.09 | 公开招标 | 行政事业单位 |
| 19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榆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 331.00 | 2020.11.03 | 公开招标 | 银行 |
| 20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 322.84 | 2021.12.09 | 商务谈判 | 银行 |
| 2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 322.84 | 2022.02.28 | 商务谈判 | 银行 |
| 22 |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中心 | 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成都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用软件及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 315.00 | 2021.12.03 | 公开招标 | 行政事业单位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订单获取方式 | 客户性质 |
|----|------------------|--------------------------|----------|------------|--------|------|
| 23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石家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 310.00 | 2021.06.15 | 邀请招标 | 银行 |
| 2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升级及接口对接 | 310.00 | 2022.05.30 | 商务谈判 | 银行 |

(二)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我国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 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
| |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
| |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p> |

| | |
|---------------------------|--|
| | <p>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
| | <p>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
|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

| | |
|--|---|
| |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
| |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1) 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在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的主要订单时，均采用的是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公司主要为住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规定，项目类型不属于上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报告期内，国有企业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综上，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主要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客户采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获取银行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银行客户主要订单。

根据（2）中所述，银行客户及所对应的项目亦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项目，发行人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评审确定为供应商后，发行人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项目，银行客户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评审以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后，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综上，发行人在获取银行客户的主要订单时，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获取民企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根据（2）中所述，民企客户及所对应的项目亦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使用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民企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经过商务谈判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银行客户及民企客户订单的客户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客户采购制度等规定；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中标率统计表等，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2、通过千里马招标网获取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4、查看公司《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在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验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往来款项；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在取得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一）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 业务分类 | 中标情况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智慧物业监管 | 已中标 | 15 | 12 | 17 |
| | 未中标 | 10 | 5 | 4 |
| | 中标率 | 60.00% | 70.59% | 80.95% |
| 智慧工地 | 已中标 | 2 | 8 | 4 |
| | 未中标 | 0 | 0 | 5 |
| | 中标率 | 100.00% | 100.00% | 44.44% |
| 数字造价 | 已中标 | - | 1 | - |
| | 未中标 | - | 2 | - |
| | 中标率 | - | 33% | - |
| 合计中标率 | | 62.96% | 75.00% | 7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发行人智慧物业监管业务板块中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标率逐年上升。发行人智慧工地业务在2022年中标率较低，也导致发行人2022年公司整体中标率下降。

（二）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的差异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品茗科技、斯维尔、博彦泓智、盈建科、海迈科技、神玥软件等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发行人无法统计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

（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资料，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员工的采购及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问题 7：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睿思易为实际控制人张鹏之子张昌鉴持股 49.00%的企业，张昌鉴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睿思易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及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张鹏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使用。（2）公司多家关联企业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睿思易、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张昌鉴施加重大影响的睿思易、以及公司其他软件行业关联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询回复：

一、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屋情况，查阅链家、安居客等房屋租赁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和出租房屋市场价格情况；

2、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工作经历、在外兼职、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性；

3、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访谈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披露准确性及完整性；

5、查阅发行人三会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履行审议、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出租及承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 | 3.91 | 3.54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张鹏 | 房屋租赁 | 22.06 | 22.06 | 22.0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鹏达飞向关联方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1 单元 5 层的办公用房屋，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兴鹏在重庆市无自有房产，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租赁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2 号地产大厦 2 号楼 22 层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及出租房屋位于不同城市，均因实际经营需求产生，因此在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办公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公告》

并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服务 | 14.56 | - | - |

2) 关联租赁

A.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 | 3.91 | 3.54 |

B.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张鹏 | 房屋租赁 | 22.06 | 22.06 | 22.0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80.07 | 238.22 | 205.60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担保方 | 债务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D200121201113575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330.00 |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2 | 成担司信字2244419号（注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 | 自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 正在履行 |
| 3 | 1551000606211022001901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0 |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履行完毕 |
| 4 | 成担司信字2143185号（注2）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 | 自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 履行完毕 |
| 5 | 成担司信字2143186号（注3） |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履行完毕 |
| 6 | 成担司信字2041902号（注4）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 | 自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担保方 | 债务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日起三年 | |
| 7 | 510006061009200801902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0 |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 履行完毕 |
| 8 | 0620综保-010-0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 | 张鹏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650.00 |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 履行完毕 |
| 9 | 0620综保-010-02 | | 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650.00 | | 履行完毕 |
| 10 | D200130191112399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张鹏、覃雪 | 发行人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履行完毕 |

注 1：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200 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张鹏、覃雪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注 3：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200 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张鹏、覃雪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200 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张鹏、覃雪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员工刘合跃、其配偶曾利华以及曾利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软硬件及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与发行人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 | 成都威致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软硬件与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员工刘合跃和其配偶曾利华共同控制（2011年8月2日至2022年2月7日） | 采购软硬件产品及计算机耗材 | 146.38 | 115.26 | 247.73 |
| 2 | 高新区精诚达办公设备商贸部 | 发行人软硬件与材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员工刘合跃配偶曾利华为经营者 | | | 41.11 | 37.05 |
| 3 | 成都高新区华艺铭昇电脑经营部 | 发行人软硬件与材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员工刘合跃配偶曾利华为经营者 | | 4.93 | 44.95 | 28.73 |
| 4 | 高新区方达恒业电脑经营部 | 发行人软硬件与材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员工刘合跃配偶曾利华之姊妹曾建芳为经营者 | | | 46.98 | 22.69 |

| 序号 | 主体 | 与发行人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合计 | | | 151.31 | 248.30 | 336.20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3.15% | 8.05% | 13.44% |

2、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主体间的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账通服务前，需要人工将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进项发票、销项发票、银行流水等）转录为对应的会计科目，并统一处理规格型号、单位、往来单位等数据。使用后，可由票账通服务提供规则转换及建议值匹配，与财务软件中已有的会计科目进行匹配，对于没有的会计科目进行新增，包括辅助核算项等，避免人工新增带来的录入及复核工作量，提高记账结果的准确度，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效率，节约人工开支，向关联方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票账通软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该软件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系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流程、内控制度、管理习惯等定制开发出来的财务协助类软件，其主要用途是帮助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完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入账等流程，从而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市场上有相似功能的软件产品，但无完全依据发行人业务流程而定制开发的产品。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睿思易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比价结果如下：

| 公司名称 | 睿思易 | 四川辰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青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报价 | ①价格：150,000 元； ②人员配置：5 人； ③开发周期：预计 2 个月； ④免费提供非流程性需求变更调整；在线远程维护等服务 | ①价格：161,000 元； ②人员配置：6 人； ③开发周期：预计 2 个月； ④免费运维一年 | ①价格：156,500 元； ②人员配置：6 人； ③开发周期：预计 2 个月； ④免费运维一年 |

发行人依据价格、开发时间、人员配置以及运维服务等报价因素，选择睿思易作为供应商，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达飞向关联方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成都地区办公用房屋，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兴鹏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地区无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所持有的房产面积及区位比较符合办公要求，故向其租赁重庆地区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出租房屋与租赁房屋，均参照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水平定价，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该交易为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

（4）关联担保

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借款须提供担保，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及其配偶覃雪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该类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视频处理设备组装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须使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计算机耗材，故向成都威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华艺铭昇电脑经营部、高新区精诚达办公设备商贸部、高新区方达恒业电脑经营部采购软硬件产品及计算机耗材，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固定资产、研发用原材料、生产用原材料、因销售合同需采购的物资且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物资采用询价、比价方式，低值易耗品或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审核人审批，原则上采用线上、就近等灵活采购方式。

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订单中部分主要产品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台

| 产品名称 | 成都威致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 比价公司及报价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报价 | 公司名称 | 报价 |
| 2022 年度 | | | | | |
| 服务器数据库软件 oracle | 115,000 | 成都延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5,750 | 成都谷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117,500 |
| 清华同方办公电脑 | 3,797 | 京东商城 | 3,797 | 成都谷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3,899 |
|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2022 | 12,200 | 成都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600 | 成都谷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13,000 |
| 2021 年度 | | | | | |
| 数据库软件 sqlserver2019 标准版 | 38,800 | 成都延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900 | 成都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9,100 |
| 操作系统 winsvrstd2019(带 5 用户) | 11,996 | 成都延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100 | 成都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500 |
| 2020 年度 | | | | | |
| 佳能 DR-G2090 扫描仪 | 51,550 | 武侯区玲麟办公用品经营部 | 52,000 | 成都谷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51,580 |
| 2019 年度 | | | | | |
| 联想 V3500SAN 磁盘陈列 | 98,500 | 成都晨旭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99,300 | 成都成冠实业有限公司 | 99,100 |
| 联想 IU18.5-16 根系统管理界面切换设备 | 22,800 | 成都晨旭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23,250 | 成都成冠实业有限公司 | 23,000 |
| IBMV3500 内网光纤存储 | 91,300 | 成都晨旭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91,500 | 成都成冠实业有限公司 | 91,800 |
| UPS 电源 | 36,520 | 成都晨旭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37,000 | 成都成冠实业有限公司 | 36,900 |
| 联想 SR650 服务器 | 30,500 | 成都晨旭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31,000 | 成都成冠实业有限公司 | 30,800 |

根据发行人询价资料，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发行人询价后考虑“价格、账期、合作时间”等选择供应商，价格公允。

3、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事项、关联租赁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了事前审议，交易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的对手方非发行人关联方，该交易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已进行事后补充审议，不违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交易具有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兴鹏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睿思易向鹏达飞租赁房屋、实际控制人张鹏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兴鹏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睿思易向鹏达飞租赁房屋、实际控制人张鹏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兴鹏租赁实际控制人张鹏房屋、发行人向睿思易购买服务事项。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刘合跃配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计算机软硬件及材料的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前述事项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系子公司重庆兴鹏租赁张鹏重庆地区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出租房屋系子公司鹏达飞出租成都地区房屋给睿思易办公使用，两处房屋未在同一省份，故发行人有富余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的背景下，仍然承租房产用于办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当时监管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已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张昌鑑施加重大影响的睿思易、以及公司其他软件行业关联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睿思易、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骏诚智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2、取得睿思易、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骏诚智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看其网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访谈董事杨浩，了解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吊销情况；

3、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张昌鑑施加重大影响的睿思易、以及公司其他软件行业关联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睿思易、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企业网站，睿思易及公司其他软件行业关联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业务开展情况 | 关联关系 |
|-----------------|--------------|--|-----------|----------------|
| 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 | 财务类辅助软件开发 | 实际控制人张鹏之子张昌鑑持股 |

| | | | | |
|----------------|--------|--|-----------------------|-----------------------|
| | | 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税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9.00%，有重大影响 |
| 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 | 30.00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 已于 2008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监事杨浩投资、副总经理黄万松担任经理的公司 |
| 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和零售 | 董事赵宁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骏诚智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100.00 |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 | 尚未开展业务 | 董事赵宁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 | | |
|--------------|--------|--|-----------|---------------------|
| | | 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 董事梅林涛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 | | |
|--------------|------------|---|--------------------------|----------------|
| 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115,000.00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分布式电站发电业务及逆变器少量产品销售 |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29,000.00 | <p>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p> | 海外棕榈种植和棕榈油加工、绿色云计算、生物质能源 |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 |
|---------------|---------|---|------------------------------|----------------|
| | | 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4340.00 | 网络技术、量子技术、通信产品、通信设备、通信终端、通信器材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研发、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SD-WAN/SASE 产品及解决方案、量子保密通讯产品 |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

睿思易主营业务为财务类辅助软件开发，技术路径以 RPA 软件为基础，可提高财务办事效率，主要客户为科技公司、税务局、代理记账公司；发行人系住建行业软件开发，核心技术为 BIM 模型技术、宏语言技术、视图模型引擎技术、商业智能分析处理技术（BI）、组件式 GIS 平台技术，主要客户系政府、银行，因此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营业执照、公章等办理注销手续的资料缺失，无法进行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贸易商，主营业务为数字视频监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和零售，产品为流量卡销售，该产品应用于

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客户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统经销商；发行人视频处理设备系集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该产品系针对建筑工地监管的特殊应用场景，利用网络视频摄像头自动采集施工现场图像，通过边缘计算等人工智能算法对图像数据进行分析，可实现无人值守、实时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因此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骏诚智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开展办公设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站发电业务及逆变器等少量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外棕榈种植和棕榈油加工、绿色云计算、生物质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SD-WAN/SASE 产品及解决方案、量子保密通讯产品，主要产品为 SD-WAN 控制器系统、SD-WANCPE 和系统、SaaS 加速 CPE、SD-WAN 客户端产品等，以上产品主要功能为上网行为管理、NAT 溯源、VPN 组网、二三层组网、广域网优化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企查查版）以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

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睿思易（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益邦软件有限公司、海口欣盛蔚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1：技术服务采购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项目实施或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外采购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在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或者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将一些非核心开发工作、实施环节通过采购外部技术服务方式实现。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6%、62.98%和 85.27%；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 620.16 万元、502.35 万元和 1,770.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89%、16.34%和 36.94%。（2）2022 年度技术服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数据服务业务采购数据清洗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与数据清洗和功能模块等相关技术服务、广东地区部分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系统日常巡检、技术故障现场排除等服务。（3）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刘合跃、其配偶曾利华以及曾利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软硬件及材料，用于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视频处理设备组装，具有必要性，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36.20 万元、248.30 万元和 151.31 万元。（4）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因莱特的两位股东为发行人员工，公司通过因莱特销售视频处理设备；发行人与因莱特在鹏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V5.0 研发项目中合作，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交易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

(7) 说明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9) 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名称、价格的公允性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因莱特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因莱特股东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5）（6）（8）（9），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7）（9），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核查过程：

1、复核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

2、补充访谈主要技术外协服务商，了解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纠纷、仲裁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禁止性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的技术外协服务，主要涉及软件开发过程中的非核心模块、非核心环节，以及运维服务、数据清理服务等，相关业务内容简单且一般无技术门槛。技术服务商只需具备合法经营的一般企业资质即可，不需具备特殊资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关于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禁止性条款。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纠纷、仲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业务承接方所提供服务为一般技术服务，只需具备一般经营资质，无需其他额外经营资质。业务承接方不存在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较低。

二、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名称、价格的公允性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因莱特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因莱特股东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访谈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2、查看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

3、访谈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了解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

4、查看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验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5、访谈因莱特，了解其自身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情况；

6、访谈孟焯、杨爽，取得两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投资因莱特的情况以及加入发行人的背景。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名称、价格的公允性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业务性质 | 交易内容 | 对应项目或产品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智慧工地软件系统 | 视频处理设备 | 22.51 | 0.17% | 48.71 | 0.46% | 228.66 | 2.85% |
| | | 采购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V5.0 功能模块”技术开发服务 | 公司研发 | - | - | - | - | 211.56 | 12.12% |
| | | | 视频处理器 V2.0 功能开发及测试服务 | 公司研发 | - | - | 31.60 | 1.68% | - | - |
| | | | 技术开发服务与数据清理服务 | 无锡市维修资金；滁州维修资金项目；广元绵商行维修资金；梅州市维修资金 | - | - | - | - | 69.62 | 3.99% |
| | | | 零星采购-硬件与材料 | - | - | - | - | 5.38 | 0.31% | |
| 2 | 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技术咨询 | 智慧工地技术咨询 | - | - | 16.98 | 0.16% | 5.66 | 0.07% |
| | | | 定制软件开发 | 软件模块修改 | - | - | - | - | 1.19 | 0.01% |
| | | 采购 | 技术开发服务与数据清理服务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2019 年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运维 | - | - | - | - | 24.15 | 1.38%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采购 | 海南省住 建厅房屋 建筑工程 全过程监 管信息平 台（省 级）迁云 服务 | - | - | 0.72 | 0.04% | - | - |
| 3 | 四川省建 设工程 造价总 站 | 销售 | 运维服务 | 四川省建 设工程造 价数据标 准检测工 具软件技 术维护、 四川材价 系统、工 程造价数 据标准检 查工具软 件技术服 务、四川 省材料价 格采集系 统软件技 术维护 | 6.60 | 0.05% | 6.29 | 0.06% | 4.76 | 0.06% |
| | | | 定制软件 开发 | 材料价格 采集系统 国产化开 发及工程 造价指数 数据采集 系统开发 | 8.00 | 0.06% | - | - | - | - |
| | | 采购 | 建设工程 工程量计 价手册 | 定额书 | - | - | 93.15 | 4.94% | - | - |

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同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业务情况如下：

1、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 销售业务

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视频处理设备经销商，公司通过其销售视频处理设备可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 采购业务

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房管业务的行业经验及开发经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技术服务、数据清理服务和计算机硬件具有合理性，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

(1) 销售业务

公司在住建行业具有丰富业务经验，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因智慧工地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 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海南省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并不限于系统优化、数据维护、技术支持、日常维护等服务，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3、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1) 销售业务

公司在工程造价软件开发领域具有业务经验及实力，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因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 采购业务

公司向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采购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类图书，用于销售标准软件时配套该手册，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三) 说明因莱特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因莱特股东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因莱特经营范围、经营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情况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

2、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

根据因莱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因莱特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3、因莱特股东入职公司的背景

公司认可因莱特创始人团队（共五人：尹冲、刘钊、高建波、孟焯、杨爽）的专业技术能力，认为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曾与该五人接触，并邀请其加入公司任职，各方最终未达成一致，该团队最终创立因莱特，独立发展业务，并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因莱特，股东为尹冲（持股比例为 90%）、刘钊（持股比例为 2.5%）、高建波（持股比例为 2.5%）、孟焯（持股比例为 2.5%）、杨爽（持股比例为 2.5%）。后续因莱特两名创始人股东孟焯、杨爽，因个人职业规划入职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加入公司，加入公司后，其在因莱特的股份未处置，二人也未参与因莱特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孟焯与杨爽均系公司数字房产事业部开发人员。

4、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因发行人数字房产事业部开发人员孟焯、杨爽分别持有因莱特 2.50% 股权，未担任因莱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因莱特日常经营，对因莱特经营影响极小，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关联方，故公司与因莱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成都因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腾龙凯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均系独立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问题 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形；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有 10 名、22 名、27 名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人数、比例，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

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④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关于软件采购。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算量软件的开发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三维图形操作平台，软件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形数据转换引擎，无需安装 CAD，即可直接导入电子图纸进行算量工作。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需要用到 AutoCAD 等软件产品的底层技术，是否获得相关授权，是否需要支付采购费用，是否使用盗版软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3、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岗位分布、工作内容及合规性；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核验上述人员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与代缴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支付的服务费用凭证，员工工资表，核验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6、查看第三方代缴机构工商资料，了解该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7、查看发行人劳动合同模板，抽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8、查看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核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社保和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声明》；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员工签署的放弃公积金申请书及名单明细，测算如按规定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模拟测算补缴金额调整后对报告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人数、比例，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比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同时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机构资质、用工人次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 人次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 是 | 4 | 5 | 5 |
| 2 | 广东君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是 | 0 | 0 | 17 |
| 3 | 四川兴顺劳务代理有限公司 | 是 | 3 | 3 | 3 |
| 4 | 四川隆东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2 | 2 | 2 |
| 5 | 惠州仲恺人力资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无 | 1 | 1 | 1 |
| 6 | 武汉市聚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3 | 0 | 0 |
| 7 | 江苏版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0 | 1 | 2 |
| 8 | 四川辰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0 | 2 | 0 |
| 9 | 温州厂长经理人才有限公司 | 是 | 0 | 0 | 2 |
| 10 | 电之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无 | 1 | 0 | 0 |
| 合计 | | - | 14 | 14 | 32 |

报告期后公司与惠州仲恺人力资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辰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之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2) 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劳务派遣人数 | 10 | 10 | 11 |
| 员工总数 | 295 | 382 | 474 |
| 用工总数 | 305 | 392 | 485 |
| 占比 | 3.28% | 2.55% | 2.27% |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数据清理等业务中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劳务外包费用（不含税） | 309.27 | 122.59 | 28.11 |
| 营业成本 | 4,803.28 | 3,084.87 | 2,500.81 |
|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 | 6.44% | 3.97% | 1.12% |

2、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同时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劳务的原因

因部分工作技术含量低，且为重复性劳动，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为提高公司人才使用效率，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另有个别项目进度时间紧、工作量大，也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解决暂时性用工紧张问题。

（2）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工作难度和派遣人员工作经历，并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同一外包服务内容，发行人面向劳务外包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3)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劳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用工行为，发行人考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验及规模、响应速度、员工素质、服务价格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取劳务供应商。

(4) 劳务人员岗位及具体工作

| 类型 | 岗位 | 具体工作 |
|------|------|---|
| 劳务派遣 | 技术支持 | 收集、分析、反馈客户的需求信息，按照客户要求，协助发行人做好基础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
| | 数据清理 | 数据资料整理、数据信息录入，数据信息核对工作 |
| | 开发 | 软件开发 |
| 劳务外包 | 数据清理 | 数据资料整理、数据信息录入，数据信息核对工作 |
| | 运维服务 | 客户系统维护，如功能模块日常维护、故障诊断与修复、系统操作培训等 |
| | 开发 | 软件开发 |
| | 产品专员 | 管理系统相关需求调研和原型设计工作 |

发行人劳务派遣以技术支持岗位为主，其数据清理岗系因广州维修资金数据清理项目工作量大，为保证按时完成客户要求而发生；劳务外包以数据清理和运维服务为主。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中开发岗位系因个别项目时间紧、工作量大，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开发工作，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方式解决暂时性用工紧张问题。

(5) 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详见上文“公司劳务派遣机构资质、用工人次”表格。

(6) 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1) 劳务派遣

A.技术支持岗薪酬对比

a.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技术支持人员与正式员工薪酬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 技术支持 | 深圳市 | - | - | - | - | 14,880 | 11,065 |

因深圳客户对人员学历和技术要求比较高，发行人聘用深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较高，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以下城市技术支持岗位，发行人无正式员工做该类工作，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当地社会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劳务派遣 | 社会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 | 社会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 | 社会平均工资 |
| 技术支持 | 泸州市 | 3,398 | 4,748 | 3,384 | 4,649 | 2,865 | 4,400 |
| | 惠州市 | 6,017 | 5,696 | 5,960 | 5,489 | 5,400 | 5,001 |
| | 温州市 | 4,613 | 5,364 | - | - | - | - |
| | 云浮市 | 4,061 | 4,779 | 3,900 | 4,354 | 3,900 | 4,226 |

注：社会平均工资系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下同。

上述泸州市、温州市、云浮市技术支持岗劳务派遣薪酬与社会平均工资相比偏低，系因前述城市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简单，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惠州市技术支持岗劳务派遣薪酬与社会平均工资相比差异较小，该薪酬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完成的数据清理工作，发行人无正式员工做该类工作，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当地社会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劳务派遣（2022年） | 社会平均工资（2022年） |
| 数据清理 | 广州 | 3,300 | 6,566 |

因数据清理岗工作系简单重复性工作，工资比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工资偏低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开发人员共7名，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发行人员薪酬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劳务派遣 | 正式员工 |
| 开发 | 天津市 | - | - | 30,000 | 10,294 (注) | - | - |
| | 成都市 | 22,500 | 12,653 | 22,500 | 12,653 | - | - |
| | 深圳市 | 23,000 | 16,935 | - | - | - | - |
| | 武汉市 | - | - | - | - | 23,000 | 8,551 |

注：发行人在天津无正式员工，该数据为天津市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因个别项目进度时间紧、工作量大，为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要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寻找合适开发人员，因该工作时效性较高，开发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2) 劳务外包

①发行人数据清理及运维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整体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②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雇佣的开发人员为1名，薪酬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劳务外包 | 正式员工 | 劳务外包 | 正式员工 | 劳务外包 | 正式员工 |
| 开发 | 武汉 | 12,000 | 11,145 | 12,000 | 11,145 | - | - |

注：该劳务外包价格系通过外包合同价格与外包开发人员人数及工作时间测算取得。

劳务外包开发人员薪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差异较小，该外包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雇佣的产品专员为 1 名，公司在武汉无正式员工做该岗位工作，其薪酬与社会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 岗位 | 城市 | 薪酬（元/人/月） | |
|------|----|--------------|----------------|
| | | 劳务外包（2021 年） | 社会平均工资（2021 年） |
| 产品专员 | 武汉 | 17,000 | 8,207 |

注：该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该劳务外包价格系通过外包合同价格与外包产品专员人数及工作时间测算取得。

因该岗位要求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因此比社会平均工资高具有合理性。

（7）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四川隆东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仲恺人力资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电之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无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后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

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亦未与相关劳务人员产生争议、纠纷，未有给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情形；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未有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发行人与代缴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支付的服务费用凭证、员工工资表，第三方代缴机构工商资料等资料，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背景、原因等、相关费用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因有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的需要，部分员工长期在项目开展地工作，而发行人尚未完全在项目开展地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为相关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尊重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1MA28AAP76D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亚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17号 |
| 股权结构 |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实际控制人 | 余再东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人才评测；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招聘流程服务；猎头服务；档案管理；代理记账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劳保用品、服装、箱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具、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上述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物运输（无车承运）；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收派件服务（不含邮政及快递业务）；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电信业务代理；园林绿化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3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47278X5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嘉骏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之六 |
| 股权结构 |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实际控制人 | 余再东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进出口；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材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皮革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图书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代理记账；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装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674641800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守国 |
| 注册资本（万元） | 5,200.00 |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第3层302单元 |
| 股权结构 | 海南众合云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实际控制人 | 余清泉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设行政人事部，配置若干 HRBP 负责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人力资源工作，独立进行劳动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合同，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发行人系委托关系，仅为发行人相关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受其支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2、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前述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平台版）》，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服务费标准为 19.9 元/人/月。

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 时间点 | 代缴人数 | 应发工资总额（万元） | 公司及员工承担社保总额（万元） | 公司及员工承担社保总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 向代缴机构支付社保金额（万元） | 应发工资总额与向代缴机构支付社保金额是否匹配 |
|------------|------|------------|-----------------|-----------------------|-----------------|------------------------|
| 2020.12.31 | 10 | 50.31 | 4.79 | 9.52% | 4.79 | 匹配 |
| 2021.12.31 | 22 | 205.20 | 27.05 | 13.18% | 27.05 | 匹配 |
| 2022.12.31 | 27 | 305.07 | 36.39 | 11.93% | 36.39 | 匹配 |

发行人向代缴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 时间点 | 代缴人数 |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 应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元） | 向代缴机构实际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元） | 是否与代缴人数匹配 |
|------------|------|--------------|--------------|--------------------|-----------|
| 2020.12.31 | 10 | 100 | 1,000 | 1,000 | 匹配 |
| 2021.12.31 | 22 | 100/19.9（注） | 2,039.80 | 2,039.80 | 匹配 |
| 2022.12.31 | 27 | 100 | 2,700 | 2,700 | 匹配 |

注：2021 年有两人服务费为 19.9 元/人/月，系因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量操作，非一对一服务，故价格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之间具有匹配关系，但人员工资、代缴社保与服务费用之间无匹配关系，服务费用仅与代缴人数和服务费标准相关。

（三）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1、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缴纳方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主要条款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2.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市 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城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及工资。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3.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3.1.1）种工时制度。 3.1.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为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 劳动报酬 | 4.1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4.1.1 种工资形式； 4.1.1 实行月工资制。乙方月工资为【】元人民币，相关绩效、津贴、补贴、奖金等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4.3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当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p>4.4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p> <p>5.1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p> |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将少量员工派驻项目开展地工作，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员工主动申请，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该情形主要是为了保障外驻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和公积金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符合劳动相关法律规定。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系基于社保公积金实务及员工需求导致，所涉及员工人数较少，并已出具《社保和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声明》，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导致的法律风险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发行人并无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故意。

根据 1、中所述，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含子公司）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员工利益未受到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

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作为前置程序，发行人已承诺如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要求公司自行为员工缴纳，将及时为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或采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处理，因此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处罚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已经就可能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风险较小。

4、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通过设立分公司形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设立武汉分公司，发行人在武汉地区的 13 名员工已不存在代缴情形，发行人尚有 14 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分布在南昌、无锡、南京、惠州等地，因各地人数较少，为满足相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需要，仍需由代缴机构为该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由其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公司形式解决部分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形，尚有少量员工由第三方代缴，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由其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整体整改措施有效。

（四）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查看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等资料，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0年至2022年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分别为2人、5人和4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68%、1.31%、0.84%，上述人员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2020年至2022年公积金未缴人数分别为20人、10人、8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39%、2.62%、1.69%，上述人员因自愿放弃、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记录，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将及时缴纳，因此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3、测算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额 | 9.31 | 10.68 | 1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67.80 | 2,127.46 | 1,014.04 |
| 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 | 0.39% | 0.50% | 1.09% |

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存在欠缴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劳务具备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综合考虑经验及规模、响应速度、员工素质、服务价格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取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薪酬或社会平均工资因工作内容、劳动复杂程度、项目时间进度等原因具有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2）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之间具有匹配关系，但人工工资、代缴社保与服务费用之间无匹配关系，服务费用仅与代缴人数相关；（3）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公司形式解决部分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形，尚有个别员工由第三方代缴，整体整改措施有效。（4）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测算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软件采购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需要用到 AutoCAD 等软件产品的底层技术；

2、取得发行人软件开发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软件使用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员工软件使用情况；

3、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盗版软件情形；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需要用到 AutoCAD 等软件产品的底层技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AutoCAD 软件是由美国欧特克公司出品的一款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可以用于绘制二维制图和基本三维设计。欧特克公司没有对外公开 AutoCAD 源代码，对外发布的是编译后的安装包，其他厂商无法从安装包获取源代码来使用 AutoCAD 技术。AutoCAD 提供二次开发功能扩展 AutoCAD，第三方要使用 AutoCAD 技术进行开发的产品，必须安装 AutoCAD 软件才能使用。

公司算量软件不依赖 AutoCAD 任何的技术或组件，无需安装 AutoCAD 软件的情况下软件也可以正常使用。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图形数据转换引擎以及“BIM 模型技术”，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图形操作平台：该技术是公司以开源 GLScene 作为三维显示组件，并自主开发了适合于建筑造价行业的二维、三维图形操作平台，该引擎主要应用于鹏业土建算量软件、安装算量软件及智慧看图软件；

②三维布尔运算：该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专为建筑行业工程量计算打造的核心技术组件，用于构件三维工程量的精确计算，并获得了技术专利：《用于建筑算量领域的三维布尔计算方法》；

③工程量实时计算：该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建筑行业构件工程量的实时计算，并获得了技术专利：《一种用于实时计算土建工程量的计算系统》；

④智能识图建模：该技术是公司基于图形操作平台之上自主研发的智能识别功能，通过对 CAD 电子图纸中数据的自动提取和分析，结合建筑行业专业特点自动建立三维模型。该技术获得了技术专利：《一种高效半自动人工智能软件的实现方法》；

⑤动态识别：该技术是公司基于图形操作平台之上自主研发的智能识别功能，通过对 CAD 电子图纸数据的提取和分析，预先生成识别结果供用户决策，该技术获得了技术专利：《基于 CAD 电子图纸的动态构件识别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软件产品无需用到 AutoCAD 等软件产品的底层技术。

2、是否获得相关授权，是否需要支付采购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产品不需要使用 AutoCAD 底层技术，不需要取得相关授权，不需要支付采购费用。

3、是否使用盗版软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办公软件使用管理办法》，对普通办公软件和专用软件的采购、安装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公司电脑软件安装类型。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被相关权利人提起赔偿要求而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将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使用自主研发的图形数据转换引擎，不需要用到 AutoCAD 等软件产品的底层技术，不需要获得相关授权，不需要支付采购费用，发行人未使用盗版软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授权代表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曲光杰

曲光杰

经办律师： 朱培元

朱培元

2023年9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shuang in black ink.

2013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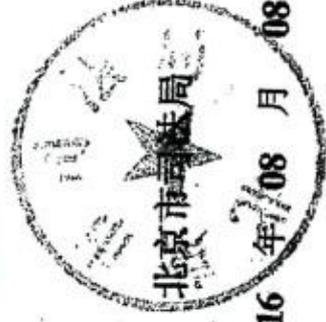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存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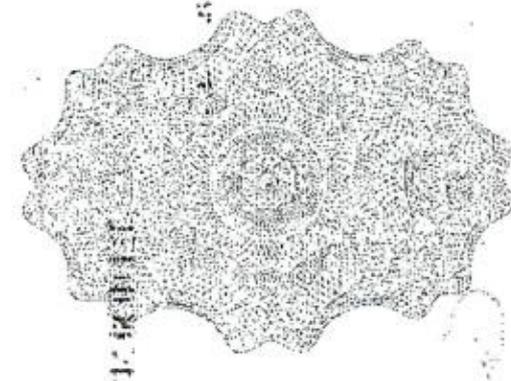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注意 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487

外国法律顧問登録
外国法律顧問登録
2018.10.26
2020.11.09
星野 雅也 (HOSHINO MASAO)
星野 真也 (HOSHINO MASAO)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二〇二二年度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6492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朱培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31989101710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047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27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曲光杰 11101201110047241

持证人 曲光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219830504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